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1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川财证券原委派朱军先生、许奇志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因许奇志先生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川财证券委派王静雅女士接替许奇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川财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军先生、王静雅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许奇志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王静雅女士简历

王静雅,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天房发展、新松医疗、爱慕IPO第一期上市辅导及河南凯旺IPO等项目;并在前期质控审核阶段参与审核多起挂牌上市及并购重组项目。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其中六位董事(凌克先生、黄俊灿先生、陈必安先生、孙聚义先生、徐家俊先生、韦传军先生)回避,经其余八位董事表决,董事会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取2020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取2020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取2020年度长期激励基金688,865,089.97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12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816751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473.2673万元
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4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韩国诚门电子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8NK4C92D(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壹仟伍佰柒拾万美元整
5、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7、法定代表人:郭传红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7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万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万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1、2021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12月3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本周五)17:00至22: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10日起,新增平安银行销售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472,C类0144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42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5:00

2、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6,143,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566,142,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2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2,037,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2,037,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6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1%;反对1,578,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59,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355%;反对1,578,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鹏飞、盛泓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43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2年1月1日起将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将于同日停用,现将变更的电子邮箱公告如下:

变更前:amdq_zqb@163.com
变更后:homa_ir@homavip.com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1-144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1030号、006202102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122、2021-132)。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117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502,00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关于减持贵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9日,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1%;同时,合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12/27 | 19.3467 | 1,000,000 | 0.0976 |
| | | 2021/12/28 | 18.3113 | 1,700,000 | 0.1658 |
| | | 2021/12/29 | 18.4950 | 7,551,000 | 0.7366 |
| | 合 计 | 2021/12/27-20 21/12/29 | 18.5476 | 10,251,000 | 1.0000 |

注:北京信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01年12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章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10元/股-20.02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62,408,019 | 6.09 | 52,157,019 | 5.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408,019 | 6.09 | 52,157,019 | 5.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赣南果业)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9日 | | |
| 股票简称 | 天音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82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 股 | 1025.10 | 1.00 |
| 合 计 | 1025.10 | 1.0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62,408,019 | 6.09 | 52,157,019 | 5.0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408,019 | 6.09 | 52,157,019 | 5.0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本次股权变动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至目前,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7.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托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 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贵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60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漆勇、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吴晖先生、张文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1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调整为42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92万股。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漆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5.0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漆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61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键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1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权益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调整为42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92万股。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5.0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62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1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认购的权益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调整为420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9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漆勇 | 董事、青岛裕丰董事长、总经理 | 50 | 1.73% | 0.07% |
| 兔宝宝母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 (业务)人员(419人) | | 2,842 | 98.27% | 3.82% |
| 合计(420人) | | 2,892 | 100.00% | 3.89% |

除前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1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认购的权益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调整为420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92万股。

除前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统计,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1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权益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61名调整为42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92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63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1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92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20人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2021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5.0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89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2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43,921,781 股的 3.89%。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0人,主要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1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及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0%的较高者。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12 个月内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12 个月内 | 30% |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将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进行解锁。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不低于